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

於 1862 年 6 月 3 日在英格蘭註冊  
於 1982 年 10 月 14 日轉往香港註冊

---

於 2011 年 6 月  
重印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索引

### 標題

### 頁碼

註冊轉移之註冊成立證書.....	1
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6
詮釋	
1. 表 A.....	6
2. 釋義.....	6
3. 決議案形式.....	7
註冊辦事處	
4. 註冊辦事處地點.....	7
股本	
5. 法定股本.....	7
6. 股份權利.....	7
7. 可贖回股份.....	8
8. 購買本身股份.....	8
9. 更改權利.....	8
10. 享有同等權益之發行.....	8
11. 未發行股份.....	8
12. 佣金及經紀費用.....	8
13. 未獲確認之信託.....	8
股票	
14. 發行股票.....	9
15. 補發股票.....	9
16. 簽署股票.....	9
留置權	
17. 股份留置權.....	9
18. 藉出售使留置權生效.....	9
19.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10
催繳股款	
20. 催繳.....	10
21. 支付催繳股款.....	10
22. 聯名持有人責任.....	10
23. 催繳股款利息.....	10
24. 視作催繳.....	10
25. 區分催繳.....	10
26. 預付催繳股款.....	10
沒收股份	
27. 欠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通知.....	10
28. 通知形式.....	11
29. 沒收股份之權力.....	11
30. 沒收通知.....	11
31. 出售沒收股份.....	11
32. 前任持有人責任.....	11
33. 所得款項及買家.....	11

## 股份轉讓

34. 轉讓股份之權力.....	11
35. 簽署轉讓.....	11
36. 拒絕登記部分實繳股份轉讓之權力.....	12
37. 拒絕登記轉讓之其他權力.....	12
38. 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12
39. 不收取費用.....	12
4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2
41. 無法聯絡之股東.....	12

## 股份轉移

42. 身故時之股份轉移.....	13
43. 將轉移記入股東名冊.....	14
44. 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人士之選擇權.....	14
45. 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人士之權利.....	14

## 股額

46. 兌換為股額.....	14
47. 轉讓股額之權力.....	14
48.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14
49. 釋義.....	14

## 股本變動

50. 增加、合併、拆細及註銷.....	15
51. 碎股.....	15
52. 削減股本.....	15

## 股東大會

53. 股東週年大會.....	15
54. 股東特別大會.....	15
55. 個別股東大會.....	15

## 股東大會通告

56. 通告時限.....	16
57. 有關委任代表之聲明.....	16
58. 漏發或並無接獲通告.....	16
59. 押後股東大會.....	16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 特別事項.....	16
61. 法定人數.....	17
62. 因缺乏法定人數舉行之續會.....	17
63. 董事出席.....	17
64. 股東大會主席.....	17
65. 續會之權力.....	17
66. 續會通告.....	18

## 修訂

67. 修訂決議.....	18
68. 修訂被裁定為不合程序.....	18

表決	
69.	表決次數.....18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18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19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19
73.	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19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19
75.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多於一票.....19
76.	決定票.....19
77.	聯名持有人.....19
78.	無法行事股東之投票.....19
79.	未付款者無權投票.....19
79A.	票數不予點算之情況.....19
80.	反對.....19
81.	多項表決權利.....20
委任代表	
82.	委任代表簽署.....20
83.	委任代表並非股東.....20
8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20
85.	有效性.....20
86.	格式.....20
87.	撤銷委任代表之授權.....21
董事	
88.	人數.....21
89.	持股資格.....21
90.	公司委任董事.....21
91.	董事會委任董事.....21
92.	罷免.....21
93.	資格.....21
94.	離職.....22
董事輪值退任	
95.	執行董事以外之退任董事人數.....22
96.	退任之執行董事人數.....22
97.	退任董事之身分.....22
98.	重新委任.....22
99.	填補輪值退任之空缺.....23
執行董事	
100.	常務董事.....23
101.	薪酬.....23
替任董事	
102.	替任董事.....23
董事薪酬及開支	
103.	董事袍金.....24
104.	董事開支.....24
董事權益	
105.	董事權益.....24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106. 董事會管理業務.....	27
107. 借貸及按揭權力.....	27
108. 地方董事會及代理.....	27
109. 委任受託人之權力.....	27
110. 轉授.....	28
111. 正式印章.....	28
112. 海外名冊.....	28
113. 簽署支票及其他票據.....	28
114. 會議記錄.....	28
115. 養老金及撫恤金.....	28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6. 董事會會議.....	29
117. 通告.....	29
118. 法定人數.....	29
119. 繼續留任董事.....	29
120. 主席.....	29
121. 會議資格.....	29
122. 董事委員會.....	29
123. 委員會議事程序.....	29
124. 透過電話參與會議.....	30
125. 書面決議案.....	30
126.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之有效性.....	30
秘書	
127. 委任及罷免.....	30
128. 同一人兼任秘書及董事.....	30
印章	
129. 印章保管及使用.....	30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0. 宣派股息.....	30
131. 分派股息.....	30
132. 中期股息.....	31
133. 自股息扣除.....	31
134. 無息.....	31
135. 現金或股份選擇權.....	31
136. 支付股息.....	33
137. 未領取股息.....	33
138. 股份派發.....	33
儲備	
139. 儲備.....	34
將溢利撥充資本	
140. 將儲備及資金撥充資本之權力.....	34
141. 解決分派產生之困難.....	34
記錄日期	
142. 記錄日期.....	34

會計記錄	
143. 保存記錄.....	34
144. 地點及查閱.....	34
145. 分發賬目.....	35
審核	
146. 核數師.....	35
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	
147. 送達方式.....	35
148. 送交聯名持有人.....	36
149. 送達之記錄日期.....	36
150. 視作送達.....	36
文件銷毀	
151. 文件銷毀之假定情形.....	37
清盤	
152. 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分派資產.....	38
機密資料	
153. 機密資料.....	38
彌償保證	
154. 彌償保證.....	38

編號：117620

[徽章]

註冊轉移  
之  
註冊成立證書

---

鑒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plc, 以下稱為「本公司」) 於1862年6月3日根據《1856年合股公司法令》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名稱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及鑒於根據《香港中華煤氣公司 (法團轉移) 條例》(1982)及大不列顛聯合王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法》(1982)已就本公司作出規定, 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由英格蘭轉移至香港, 並成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鑒於《香港中華煤氣公司 (法團轉移) 條例》(1982)規定, 本公司名稱於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由英格蘭轉移至香港後命名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及鑒於本公司已向本人遞交《香港中華煤氣公司 (法團轉移) 條例》(1982)第3(2)條所規定之文件;

本人茲證明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本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名為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並屬有限公司類別。

本證書於1982年10月14日簽發。

Noel M. Gleeson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的名稱是「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
  - (A) 在香港及中國製造、生產、購買、供應和銷售煤氣，並在本公司於上述地方或其任何部分的各分公司及部門經營煤氣公司的業務，以及製造、生產、供應和銷售在生產煤氣的過程中獲得的物料及副產品。
  - (B) 在前述各個地方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其任何部分豎設和建造煤氣廠、儲氣鼓、工業裝置、機械及器具，並鋪設一切所需的主喉以及其他喉管。
  - (C) 管理、批租和出租，或同意批租和出租、接受退回、按揭、出售和絕對處置、向政府退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單位、或在以上各項中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或就該等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單位、產業權或權益批予通行權。
  - (D) 獲取任何人士的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和任何種類的權益及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資產和負債，以及接受以上各項的產業權或權益或取得以上各項的選擇權。
  - (E) 生產、加工處理、進口、出口、經銷和貯存任何貨品及其他東西，並經營任何貨品及其他東西的製造商、加工商、進口商、出口商、貯存商及經銷商的業務。
  - (F) 獲取和開發土地、礦藏及礦物權；獲取、勘探和開發任何天然資源；經營任何涉及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或建築物或其上構築物的擁有權或管有權的業務；建造、豎設、裝置、拆毀、重建、擴大、改動和維修建築物、工業裝置及機械，並經營建築商、承辦商及工程師的業務。
  - (G) 提供各種服務，並經營任何類型的諮詢、顧問、經紀及代理業務。

- (H) 將本公司的款項投資於任何投資項目，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投資。
- (I) 獲取和經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
- (J) 提供各種各類的諮詢、調查、監督、管理、技術、文化、藝術、娛樂、教育、商業、投資、顧問及其他設施或服務，並經營任何涉及提供任何上述設施或服務的業務。
- (K) 作為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管理、處理和利用任何種類的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尤其是股份、非土地財產、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票據、證券、選擇權、保險單、帳面債項、申索及據法權產、土地、建築物、可繼承產、業務及商業經營、按揭、押記、年金、專利、特許及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的任何權益，以及任何針對該等財產或針對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的申索。
- (L) 向任何人士借出款項並批予或提供信貸及財務融通。
- (M) 與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人士訂立任何安排；向任何該等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人士取得任何法例、命令、權利、特權、專營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和遵從該等安排、法例、命令、權利、特權、專營權及特許權。
- (N) 借入和籌措款項及接受存款（但並非經營《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業務），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設定和發行證券以達上述目的。
- (O) 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火險、人壽保險及海上保險除外），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P) 與任何人士合併或訂立合夥或任何分享利潤的安排，並在任何方面與任何人士合作或分享或分擔，以及對任何人士予以協助或資助。
- (Q)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和買賣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流轉者）。
- (R) 申請和取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商業及服務標記和名稱、設計、專利、專利權、發明及秘密工序，並經營發明者、設計者或研究組織的業務。
- (S)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出售、交換、按揭、作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以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批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T) 發行與分配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細）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U) 就所獲提供或將獲提供的以下服務給予酬金或其他補償或酬償：配售或促致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轉移本公司的註冊或經營或進行本公司的業務；設立或發起，或贊同或參與設立或發起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的證券；經營公司、基金、信託或業務發起人或經理的業務及證券包銷商或交易業的業務；出任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秘書、經理、過戶登記人或轉讓代理人，並出任任何類別的受託人及承擔和執行任何信託。
- (V) 支付將本公司的註冊轉移至香港及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法團所初步及附帶引起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促致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或成立為法團，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註冊或成立為法團。
- (W)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目的是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X) 停止經營或結束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取消本公司的註冊並將本公司清盤或促致本公司解散。
- (Y) 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本公司的債權人及成員。
- (Z) 以委托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分或其他身分，以及由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在世界任何地方作出所有或任何前述事情或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情或事宜。
- (AA)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並作出任何性質的事情，而該等業務、活動及事情須是本公司認為能夠或可能是能夠便於與上述各項一併經營或作出，或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的價值提高或更為有利可圖，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
- (BB) 作出本公司認為是或可能是附帶於或有助於達到以上各項或任何一項宗旨的所有其他事情。

現特此宣布，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除非是用於提述本公司的，否則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不論其是在香港抑或在其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或是

以香港抑或以其他地方為其居籍或居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人」、「人士」包括任何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證券」包括任何全部、部分或並未繳付款項的股份、股額、單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債權股額、存款收據、匯票、票據、認購權證、息票、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類似的權利或義務；「和」、「及」、「以及」、「並」和「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指「和、及、以及、並／或」；「其他」和「其他方式」、「其他方面」、「其他身份」、「其他人」在可能作較寬鬆的解釋時，不得按同類原則作解釋；而在本條的各段中所指明的宗旨，除非文意明確地如此指示，否則不得藉參考在另一段中的詞語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基於該詞語或該名稱所作的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該等宗旨可全面和充份地予以貫徹，並須作寬鬆的解釋，猶如上述各段中每一段均是界定另一間不同和獨立的公司的宗旨一樣。

4. 本公司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5.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 1,250,000,000 元，按每股港幣 0.25 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而本公司有權將原有或任何增加的資本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的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附加其上。

\* 根據 1999 年 4 月 29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每股港幣 0.25 元之 5,000,000,000 股股份，從港幣 1,250,000,000 元增至港幣 2,500,000,000 元。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

**詮釋**

1. 任何法規或任何法定文據或根據任何法規編製之其他附屬法例所載關 表 A  
於公司之規例不得作為本公司規例或細則應用。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該等細則內：— 釋義

「該等細則」指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細則」一詞將據此詮釋；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完整日」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之期間。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布之《公司條例》(第 32 章)，以及內容有關公司並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各項法規 (包括據其制定之任何頒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助理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之董事；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以該等股份持有人身分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實繳」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可能獲准擁有之任何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秘書，或（如有聯席秘書）任何一名聯席秘書及包括助理或副秘書及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之提述；

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信息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系統（具電子通訊條例（第 106 章）所界定之定義）或通過其他方式傳送該等信息，惟只要以電子方式傳送或於電腦網絡刊發；

書面提述包括以可見及非過渡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任何方式之提述；及

除「公司」一詞包括任何團體機構外，《公司條例》（於該等細則或該等細則任何部分獲採納之日生效）所給予特定涵義之任何字眼或詞彙與該等細則或該等細則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具相同涵義。

標題及附註僅為方便用途，並不影響涵義。

- 決議案形式
3. (A) 根據《公司條例》，倘基於任何目的本公司需要作出普通決議案，特別或特殊決議案亦將有效，及倘需要提呈特殊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將有效。
- (B) 經各股東（倘該決議案於該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則該股東有權就其表決）或代表各股東簽立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可包括若干文據，格式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立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立各文據之格式相同。

###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地點
4. 辦事處將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辦事處地點。

### 股本

- 法定股本
- \*5.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 1,2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 股份權利
6. 根據《公司條例》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按其隨附或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根據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作出決定，或倘無通過有關決議案或決議案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根據董事會作出決定予以發行。

\* 根據 1999 年 4 月 29 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 5,000,000,000 股股份，從港幣 1,250,000,000 元增至港幣 2,500,000,000 元。

7. 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可贖回股份以及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可供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贖回之任何股份可按該等細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發行。 可贖回股份
8.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例、守則或規例准許或許可或與其並無抵觸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附權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及倘本公司已購買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該等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同類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此之間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收購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購買本身股份
9. 根據《公司條例》，目前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當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就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或一名或以上人士，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類別股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於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就本細則而言，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可召開會議。 更改權利
10. 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權利不得（惟該等股份隨附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修訂。 享有同等權益之發行
11.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及該等細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有關時間、代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未發行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准許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之一切權力。 佣金及經紀費用
13. 除相關司法權區頒令或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之權益（登記持有人之全部股份絕對權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未獲確認之信託

## 股票

- 發行股票 14. 姓名已記錄於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東名冊之各人士（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完成交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名人除外）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該等股份之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任何一類股份之全部股份免費領取一張股票，或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於首次發出股票後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之有關款額（如有）領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股份之一股或多股股份。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交股票。倘股東（該代名人除外）轉讓股票之部分而非全部股份，則就餘下股份免費領取一張股票。
- 補發股票 15. 倘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有關其他任何證券之任何股票受損或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數額之有關款額（如有）後，且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彌償保證產生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及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就受損股票而言），即可獲發新股票。
- 簽署股票 16. 本公司股本之所有形式股票及（除非當時與其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本公司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形式股票（不包括配發函件、臨時股票及其他類似文件）均須加蓋印章，或以董事會就該等發行條款及任何上市規定可能授權之其他方式予以發行，並須列明其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實繳之款額或各項款額。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中，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上述證券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任何上述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證明。

## 留置權

- 股份留置權 17. 就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均擁有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伸延至該等股份之所有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派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 藉出售使留置權生效 18. 倘該等存在留置權之款額目前應付，且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及聲明倘不獲遵從，則該等股份將予出售）後十四個完整日內未獲繳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為令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簽立銷售股份之轉讓文據或依據買家指示作出轉讓。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之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19. 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任何餘額須（受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及於退回時，倘本公司要求，註銷該等出售股份之股票）支付予緊接出售前曾為持有人之人士。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催繳股款

20. 在發行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是否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及未於指定日期或按發行條款繳付之款項，以及各股東應（本公司向其發出最少十四個完整日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催繳

21. 催繳股款可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及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發出。 支付催繳股款

2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之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責任

23.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該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繳付自到期應付日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之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催繳股款利息

24. 於配發或於根據及按照發行條款確定之任何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作出催繳，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之全部相關規定將適用，猶如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視作催繳

25. 根據發行條款，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之催繳股款數額及付款時限。 區分催繳

2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而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指示）支付利息，直至該等墊款（惟就墊付款項而言）成為當前應付款項時為止。 預付催繳股款

### 沒收股份

27. 倘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隨時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繳付未繳催繳款額或分期付款之如數數額，連同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 欠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通知

- 通知形式 28. 通知應為容後日期（自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且須於該日或之前，及於指定地點繳付通知要求繳付之款項，並聲明倘於該日或之前及指定地點未繳付，則該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之股份須予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將予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 沒收股份之權力 29. 倘通知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透過決議案，於該通知要求繳付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沒收通知 30.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於沒收前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出售沒收股份 31. 遭沒收之股份應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沒收前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可就此目的授權某位人士與指定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倘本公司出售股份並將承讓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可收取代價（如有）。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沒收股份前之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廢止。
- 前任持有人責任 32.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應向本公司交還所沒收股票以供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計算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或出售所得任何代價作出任何寬限。
- 所得款項及買家 33.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發出之法定聲明為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之不可推翻事實憑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股份權益。有關聲明將（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良好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 股份轉讓

- 轉讓股份之權力 34. 根據該等細則（如適用）之有關限制，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 簽署轉讓 35.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於承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於登記時應由本公司保存。

3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 拒絕登記部分實繳股份轉讓之權力
37.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拒絕登記轉讓之其他權力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憑證已正式加蓋印章並遞交本公司；
- (b) 已就有關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相關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數額；
- (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及
- (d) 倘為聯名持有人之轉讓，則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38.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遞交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39.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登記任何遺囑、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或婚姻證書、授權書、損害令或停止令、法院頒令及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文據時，或於任何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不收取費用
40. 董事會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41. (A) 本公司可代表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權享有權益之人士，透過指示聯交所成員以最佳價格銷售該等股份，倘： 無法聯繫之股東
- (i) 該等股份已於適用期間發行，且於該段期間最少應付三次現金股息；
- (ii) 概無透過向付款銀行呈交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取得，亦無透過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有權享有權益人士指定之銀行賬戶轉讓資金方式支付股份之應付現金股息；
- (iii) 本公司已於香港發行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且自廣告刊登之日或最後廣告刊登之日（倘該等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其有意出售之通知。

就本細則之本段而言：

「適用期間」指緊隨上文(i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之日或兩則廣告之首則廣告刊登之日（倘該等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之十二年期間；及

「有關期間」指自適用期間開始起計至上文(i)至(iv)分段所有規定達至之日為止之期間。

倘於上文(i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後及於本公司有權依據本細則本段銷售股份前，上文(ii)分段之規定毋須達成，本公司仍可於再次達成上文(i)至(iv)分段與其有關之規定後銷售該等股份。

倘於任何有關期間，根據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於有關期間據此發行任何先前股份之權利發行額外股份，及上文(ii)至(iv)分段有關額外之全部規定已獲達成，本公司亦可銷售額外股份。

為令依據本細則本段作出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將如同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人士簽立般有效。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款項後，即欠付該名股份前持有人或因轉移而獲發股份人士一筆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說明。

- (B) 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息（該等股份之股息通常以郵寄方式支付）之股息支票及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遭退回後，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惟根據該等細則規定，倘股份持有人或因轉移而獲發股份之人士索取被欠付股息及並無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股息，可就該等股份應付股息重新獲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股份轉移

- 身故時之股份轉移 4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生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僅有或唯一之生存持有人）將為擁有任何股份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該等細則概無載有任何條文可解除已故股東因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遺產責任。

43. 倘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例實施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導致股份轉移，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股份，則董事會應於核實該名人士獲授權之憑證後兩個月內將其記入股東名冊。 將轉移記入股東名冊

44. 任何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之人士可（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持有人。倘選擇自行登記為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令其生效。倘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據。該等細則有關轉讓股份之所有規限、限制及規定將適用於轉讓通知或文據，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並無發生其他事宜導致轉移，轉讓通知或文據為股東簽立之轉讓文據。 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人士之選擇權

45. 倘任何人士因轉移而有權享有權益，有關該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將予以終止，但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之人士將有權獲發有關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及享有如同其為股份持有人般之同等權利，惟直至其成為持有人時，將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選擇登記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之全部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之規定獲遵從為止。 因轉移而享有權益人士之權利

#### 股額

4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將任何股額兌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所有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之任何決議案獲通過後，該類別之任何股份隨即成為繳足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可兌換為與已兌換股份數目相等之可轉讓股額）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為股額

47. 股額持有人可按股額於兌換股份前已轉讓之相同方式及根據相同規例，或情況許可之類似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額。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惟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數額概不得超出股額之各股份面值。 轉讓股額之權力

48.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其所持股額數額，享有有關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猶如其持有有關股額之股份，惟並無賦予有關權利（如於股份存在）之股額數額將不會獲授予該等權利（參與股息及股本削減之資產或清盤除外）。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49. 適用於實繳股份之該等細則之全部條文均適用於股額，且該等細則內之詞彙「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釋義

## 股本變動

- 增加、合併、拆細及註銷
5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所須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較細面值之股份，且決議案可確定於拆細股份中，任何股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勢或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規限；
  - (d) 註銷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碎股
51. 任何股東因股份合併而享有碎股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處理碎股，特別是，可安排向任何人士出售碎股，並按適當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向買家轉讓或交付股份或依指示行事。獲任何股份轉讓或交付之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削減股本
52.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
53. 董事會及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香港地點召開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5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個別股東大會
55. 有關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條文（連同必要修訂）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有關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修訂及廢除者）所舉行之任何個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概無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持有人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56.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或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按照第 147 條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按照第 147 條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有關通告須載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根據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者除外。

通告時限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告較本細則規定者為短，倘其徵得下列人士同意，該大會將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五）。

57. 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應合理強調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有關委任代表之聲明

58. 倘因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之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不得令大會議程失效。

漏發或並無接獲通告

59. 倘董事會因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在股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即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倘股東大會因上述理由而押後，本公司須按照第 147 條就押後舉行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發出通告。本公司毋須就將於押後舉行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

押後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各項除外：

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賬目須隨附之其他文件；
- (c) 委任董事代替退任之董事（通過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

(d) 委任核數師；及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或決定釐定彼等薪酬之方式。

#### 法定人數

61.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選舉或委任主席，且不得視為大會事項一部分。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就一切目的而言，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就該等細則目的而言，(倘股東為法團)由委任代表出席或根據《公司法例》條文出席，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 因缺乏法定人數舉行之續會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將押後至大會召開通告為此目的而指明之其他日期(由此日後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及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如無列明有關安排，則有關會議將押後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後，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後)及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照第147條就押後召開之大會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在任何押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就押後舉行股東大會而發出之通告須列明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舉行會議。

#### 董事出席

63.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或相關經驗之任何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會上之商議。

#### 股東大會主席

64.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主席缺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及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未能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無意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每名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人士須選出彼等其中一名擔任主席。

#### 續會之權力

65. 倘主席認為(a)大會指定地點無法容納有意出席之股東，(b)出席人士之行為阻礙或可能阻礙大會議程之順利進行，或(c)須另舉行續會以使大會議程順利進行，則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隨時無限期休會(無論會議是否已召開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或另訂舉行時間或地點。此外，於達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隨時(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無限期休會或另訂舉行時間或地點。倘會議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倘無續會可於會上妥為處理事項以外之事務。

66. 倘大會押後三個月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則須按原有大會之方式發出續會通告。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就即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

續會通告

### 修訂

67. 倘屬正式作為特殊或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及倘屬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除非在該決議案將予提呈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內，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修訂及擬動議修訂條款，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可予考慮或就此表決。

修訂決議

68. 倘建議對任何待審議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

修訂被裁定為不合程序

### 表決

69. 在該等細則條文及有關就可能發行或當時所持任何股份投票之特別條款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表決次數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公司條例》及由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之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且該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遭撤回要求，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指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被否決，即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記載該事項，即為此項事實具有決定性之憑證，而毋須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 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71.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 72. 就選舉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示之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個月）、時間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任何通告。
- 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 73.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任何大會事項繼續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除外），並可於大會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經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惟於該情況下不得令提出要求前已宣布之舉手表決結果無效。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74. 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多於一票 75.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將其使用之選票以同樣方式盡投。
- 決定票 76. 倘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聯名持有人 7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表決時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將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無法行事股東之投票 78.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主管法院或政府頒令，可由其授權之任何人士於此情況下代其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人士可委派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不遲於代表委任文據送交此次大會或進行投票表決之最後時間，向辦事處（或根據該等細則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而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遞交董事會信納之授權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
- 未付款者無權投票 79. 除非已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款項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應付款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票數不予點算之情況 79A.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反對 80. 倘：—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是於提出或作出投票反對或錯誤發生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應令大會及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81.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個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多項表決權利

### 委任代表

8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簽署

83.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並非股東

84.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或經其他方式由董事會批准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於大會或任何續會通告或任何隨附文件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不遲於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在適用於同一大會之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之相同股份委任代表文據送達時，最後送達之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應視為取代之文據並會撤回有關股份之其他文據。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送達之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之文據被視為有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指定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有效性

86.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將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酌情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委任代表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格式

撤銷委任代表之授權 87. 即使先前已終止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人士之授權，委任代表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或要求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屬有效，除非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指定之香港其他接收委任文據地點）在不遲於適用於大會或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委任文據最後送達時間接獲相關終止書面通知。

## 董事

人數 88. 除非並直至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計及替任董事）不得少於三名，惟並無上限。

持股資格 89. 毋須董事之持股資格。

公司委任董事 90. 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擔任董事之人士填補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委任後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釐定之最高數目。

董事會委任董事 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該等細則不時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在釐定董事或於此大會上通過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被計算在內。

罷免 92.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位及可（根據此等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願意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就決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退任之時間而言，任何獲委任人士應被視為猶如於其所填補空缺董事獲委任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已為董事。

資格 93. 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無論通過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獲委任為董事，除非：

(a) 獲董事會推薦，或

(b) 自不早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之日前七日為止，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已向秘書發出表明擬提名有關人士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委任或重新委任之通知。

94.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載有關透過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退任條文之情況下，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倘將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表示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辭呈；
- (b) 倘其現時或曾罹患精神病或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而董事會議決其應離職；
- (c) 倘未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委任之替任董事出席與否）而董事會議決其應離職；
- (d) 倘其宣布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由不少於三名之全體其他董事要求其離職之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倘董事基於任何原因離職，其須終止擔任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分會之成員。

#### 董事輪值退任

95.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整數，則調高至最接近整數）須退任。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執行董事除外）任期至大會結束時為止。 執行董事以外之退任董事人數

9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或倘人數並非整數，則調高至最接近整數）須退任。於大會上退任之執行董事任期至大會結束時為止。 退任之執行董事人數

97.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該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任何情況下通過輪值告退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或重獲委任之日起任期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擔任董事或上次重獲委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彼等之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任何情況下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分）須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當天營業時間開始時之董事會組成人員決定，由通告日期當日有關時間起至大會結束前之期間，即使董事會人數或身分有任何變動，概無董事須因此退任或免除退任。 退任董事之身分

98.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重新委任

填補輪值退任  
之空缺

99. 受該等細則條文之規限，於本公司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可填補空缺，而退任董事（倘其願意繼續擔任）將視為重獲委任，除非於相關大會上明確表明毋須填補空缺或有關董事重獲委任之決議案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 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100.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於有關期間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行政職位（包括常務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酌情決定，且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董事提出因撤銷或終止委任導致違反董事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之損害索償。

薪酬

101. 執行董事須收取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薪酬以外之收入或代替董事薪酬。

###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102. (A) 每名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亦可酌情罷免據此獲委任之替任董事。倘替任董事不再為董事，則其委任（除非董事會事先批准）僅於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之任何委任或罷免將於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及向辦事處送達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後，方可生效。倘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委任人為其成員）會議通告。其亦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其獲委任為董事之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就大會議程而言，該等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B)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於各方面均（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薪酬除外）受有關董事之該等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可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身分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C)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董事投一票（倘其亦為董事，則亦可就其本身選票進行投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具有同等效力。

- (D)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該替任董事將自動不再出任替任董事，惟倘於任何大會上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相同大會上重獲委任或視為重獲委任之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委任（於緊隨該董事退任前生效）將繼續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 董事薪酬及開支

103.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每名董事（包括主席）均有權就其每年出任之職務於本公司獲得袍金，袍金可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擔任董事不足一整年之任何董事（包括主席）有權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 董事袍金

10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彼等出席其作為董事有權出席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會議及返程時產生之所有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亦有權獲償付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其他花費及開支。倘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出國或駐居國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能釐定之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額外薪酬。 董事開支

### 董事權益

105. (A) 董事可根據由董事會決定之任期及條款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就其收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該等額外薪酬將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薪酬。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或擁有委任權力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就其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任何委任權，包括行使該投票權或委任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向彼等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訂定或修改該項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現正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訂立或修改該項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則可就委任每名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均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終止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 (F) 在本細則第(G)段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之合約而被免職，且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亦不會因而作廢。擁有相關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受託關係自任何有關合約所取得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於其擁有重大權益（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權益）之任何合約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倘其已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選票將不予點算，惟僅當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產生重大利益時，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決議案：
- (i) 就其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權或可能有權作為證券持有人參與發售，或參與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
  - (iv) 因彼或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擁有之任何其他權益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
  - (v) 任何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其他公司（並非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高級職員、股東或債權人或其他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合約；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該等合約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基金或計劃所涉及僱員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合約，據此，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僱員以相似方式擁有權益，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合約所涉及僱員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ii) 任何就任何董事責任而購買或維持保險之合約。
- (H)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細則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其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信託中包含屬復還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所得收入）；以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
- (I)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份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在該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J)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該名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定論，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據主席所知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則作別論。
- (K) 受《公司條例》之規限，據董事所知，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須於就考慮訂立該合約而首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對其權益之性質作出聲明（倘屆時已知悉其本身之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其本身現時或已經擁有之相關權益後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

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可令下列各項落實：(a)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作於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指定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通告被視作本細則下就任何有關合約作出之足夠權益聲明；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告會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告不會視作有效。

- (L) 本細則內合約之提述包括對任何建議合約及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其是否構成合約）之提述。
- (M) 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之條文或批准任何與本細則抵觸且並未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

###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 |              |  |
|--------------|--|
| 董事會管理<br>業務  | 106. 在《公司條例》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給予之任何指示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關於管理本公司業務與否）。作出更改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已有效之任何董事會行動，概不會因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更改以及特別決議案而失效。本細則賦予之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所限。  |
| 借貸及按揭<br>權力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取款項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有及未來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可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 地方董事會及<br>代理 | 108. 董事會可成立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薪酬。董事會可透過分授權力，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根據有關條款作出且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獲委任之人士，並可撤回或修改有關權力轉授，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獲有關撤回或修改通知下不會受此影響。 |
| 委任受託人之<br>權力 | 109.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於有關期間內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受託人，其具備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  |

(該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者), 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 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託人交易之人士, 亦可授權任何該受託人分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 並在附加或摒除其本身轉授權利、授權及酌情權下, 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透過分授權力), 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該等權力, 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修改下不會受此影響。本細則所載之轉授權力對董事會之一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有效, 且不得受若干細則內之事實所限, 惟於其他細則並無明確提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可行使之特別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者除外。

111. 本公司可就擁有正式印章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所有權力, 而該等正式印章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112.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地方或於任何地方海外名冊存置之其他名冊, 且董事會可就存置名冊制定及修訂其認為適當之規例。

11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 (不論是否流通或是否可轉讓) 以及本公司就應收款項發出之所有票據, 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視情況而定)。簽署支票及其他票據

114. 董事會應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或記錄記入簿冊: — 會議記錄

- (a) 委任所有董事會提任之高級職員;
- (b) 列明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及
- (c) 提呈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程。

115.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委員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為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供養人提供福利, 可以支付撫恤金或養老金或保險或任何其他方式 (不論是否與上述方式類似) 支付, 惟未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 不可向未曾受僱於本公司或現時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前身之法人團體或任何上述法人團體, 或於其中擔任有酬勞行政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授出任何福利 (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者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毋須就根據本細則收取之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且收取任何有關福利並不會取消任何人士出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養老金及撫恤金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 116.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惟概無董事會會議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及秘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 通告 117. 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已親身交予或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送達董事最新地址或董事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則應視為已妥為向該名董事發出。不在香港或擬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彼離港期間將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達彼最後獲知之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倘在未接獲任何有關要求情況下，毋須向當時離港之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即將發出或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 法定人數 118. 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其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有關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該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倘無其他董事反對或倘出席之董事未達法定人數，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董事會會議終止。
- 繼續留任董事 119. 即使董事人數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根據及按照該等細則規定之最低人數，或低於根據及按照該等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目的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主席 120.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並可隨時罷免其職務。除非彼不願意，否則主席或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情況下）須於各董事會會議上出任主席。惟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表示有意出任，則出席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會議資格 121.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董事委員會 12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授予任何委員會（附再授權之權力），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成員）。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之委員會可行使其再授權之權力，再授權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3. 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則。任何成員數目為兩名或以上之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均由此等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惟有關條文應適用於上述情況，且並無被董事會所訂出之任何規則取替。

124.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全體或任何成員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彼此聽見對方之任何電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會議，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因而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人士已組成（或倘並無此組別，則為該大會主席），則該會議將被視為已進行。

透過電話參與會議

125. 經由當時全體香港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或當時任何委員會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決議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何者適用）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書面決議案

126.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惟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成員或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之有效性

### 秘書

127.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一位或多位秘書，且董事會可罷免如是委任之任何秘書。

委任及罷免

128. 《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任何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之同一人士而達成。

同一人兼任秘書及董事

### 印章

129. 董事會應保管本公司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概不得使用印章。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至少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至少兩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或合資格董事委員會簽署，且除非董事會當時另有決定或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加蓋正式印章之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保管及使用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0.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根據股東各自權利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概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宣派股息

131.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分派股息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中期股息 132.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派付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亦可在董事會認為財務狀況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固定比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對附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附非優先或遞延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股息扣除 133.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有關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向彼等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目前應償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
- 無息 134.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 現金或股份選擇權 135.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布：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支付該股息時，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

基金) 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 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 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 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 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 註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 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不得支付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 而於支付該股息時, 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就此而言, 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 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股份之適當股數。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惟僅下列參與權除外:

- (i) 於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獲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之權利); 或
- (ii) 任何其他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作出

之公布同步，或與關於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公布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地位。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作出令資本化生效且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之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並向享有權益者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支付股息

136. 本公司就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付款單或類似金融票據方式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支票、付款單或類似金融票據應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付款銀行支付支票、付款單或類似金融票據後，即可證明本公司已付款。此外，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銀行或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或透過該等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對有關轉讓或其按任何有關指示行事期間任何款項遺失或延遲支付概不負責。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倘一位人士有權轉讓股份，本公司則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猶如彼為股份持有人，而彼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則為彼之註冊地址。

#### 未領取股息

137. 到期派付日期後六年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之未領取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或有關款項轉撥至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而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 股份派發

138. 應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以派發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或債券）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分派過程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完全不計算碎股，並可釐定分派任何將予分派資產之價值，及可基於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分派均等，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資產撥歸受託人所有。

## 儲備

139.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不一定需要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可能審慎認為不會分派之任何溢利。

儲備

## 將溢利撥充資本

140.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本條件為該款項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在此情況下，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以及屬於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將儲備及基金  
撥充資本之  
權力

141. 倘分派任何資本化儲備或資金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而非實際之比例，或完全不計算碎股，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倘向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各自配發彼等有權予以資本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協議對該等人士具約束力。

解決分派產生  
之困難

## 記錄日期

14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任何時間。

記錄日期

## 會計記錄

143.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促使保存充分顯示及詮釋本公司交易且於任何時間內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當時財政狀況之會計記錄。

保存記錄

144.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本公司高級職員公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之股東（以其股東身分）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地點及查閱

- 分發賬目 145. (A) 除本條(B)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第 147 條，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天前，把(i)有關財務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達每名股東。
- (B) 根據《公司條例》，倘股東同意視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向其送達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之責任，則根據《公司條例》有關刊登及通知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各股東而言，即被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責任。
- (C)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審核

- 核數師 146.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並應按照《公司條例》監管彼等職責。

### 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

- 送達方式 147.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 (a) 以列印本形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寄出）；或
- (b) 以電子形式：
- (i) 親身；或
- (ii) 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寄出）；或
- (iii)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郵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

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c) 將之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表示其同意可在本公司網站向其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為每日行銷於香港之報章。

148.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一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交付。送交聯名持有人

149. 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照股東名冊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前十五日任何時間內送達或交付。於該段時間後股東名冊之變動概不會導致送達或交付失效。倘根據該等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送達之記錄日期

150. 任何通告或文件：視作送達

- (a) 倘親身或由專人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專人發送或交付當時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或交付，將被視為於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之下一個工作日已發送或交付，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即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送或交付；而經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為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妥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之最終憑證；
- (c) 倘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後 48 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

- (d) 倘登載至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時間起計四十八小時後已發送及傳送：(i)有關股東接獲載有《公司條例》規定資料之登載通知之時；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在計算本第 150 條(c)及(d)段所述之時段時，不足一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168BAA 條）之日子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e) 倘以報章廣告發送，將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發送。

### 文件銷毀

文件銷毀之  
假定情形

151. 倘本公司：
- (a) 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文據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派付股息或其他有關任何股份款項之文據，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記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

且本公司本著誠信銷毀文件及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並不可推翻地假定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已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且記錄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之該文件詳情為準確記錄。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僅因早於本細則所述有關期間銷毀任何上述類別文件，或因未達成任何上文所述有關其銷毀之其他先決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之提述。

## 清盤

152. 倘本公司開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分派資產

- (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將予分派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或
- (b) 就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出資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有關信託內之受託人所有，

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機密資料

153.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任何事宜之詳情資料。機密資料

## 彌償保證

154.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責任作出彌償，並可為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之任何責任購買並持有保險。在該等條文規限下，惟不損害有關人士有權獲得之任何彌償，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如董事會決定）將就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作為核數師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彌償保證